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5 月 29 日，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吴环建〔2018〕第 270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国际物料科技园，公安编号为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心河路 128 号，公司占地面积公司 14700m²，建筑面积 13757.86m²。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其他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9、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实际购置冲床 7 台、压入机 7 台、静音轮压合机 1 台、黄油机/油脂充填机 2 台、电脑式万能试验机 1 台、行走试验机 1 台、组装流水线 3 条、轴承压入机/芯金装配机 2 台、盐雾试验机 1 台、冰柜 1 台、二合一送料机 2 台、自动/整平送料机 1 台、空压机电源开关箱 1 台、车床 2 台、螺杆式空压机 3 台、干燥箱 1 台、隧道烤箱 2 台以及烤箱 4 台、喷砂机 1 台、色浆机 1 台、注胶机 1 台、清洗槽 2 台、注塑成型机 3 台、冷却塔 1 台、铆合机 1 台等设备。

项目审批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脚轮 200 万个、手推车 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0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000 个，不涉及模具、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项目生产工序为注塑成型、修毛边、切边、成型、铆合、喷砂、清洗、刷胶、聚

氨酯浇注、固化、定型、组装等。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职工人数 100 人；全厂年工作 26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0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29 号；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吴环建〔2018〕第 270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厂房与 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后开始装修和设备安装，并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2026 年 03 月，公司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4242），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9MA1NWURB8U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12300 万元，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8%，用于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实际生产产能为年产脚轮 200 万个、手推车 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0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000 个，不涉及模具、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目性质、地址无变动。

相对于环评，项目实际生产规模减少，且不涉及模具、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因此相应的设备、原料、污染物产生均减少，尤其减少了为危废的产生量，公司危废仓库

面积由环评的 54m²减少到 10m²，目前建设符合要求。

此外新增的新增锯床、钻床、攻丝机、耐久性试验机、仪表车床、C6132 车床设备、铆合机，主要为机加工设备，以上属于环评豁免范围，产生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环评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 1#排气筒排放，芯金清洗、芯金刷胶以及聚氨酯浇注机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注塑和芯金清洗、芯金刷胶以及聚氨酯浇注机固化的废气合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环节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合并经房东总排口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项目注塑和芯金清洗、芯金刷胶以及聚氨酯浇注机固化的废气分别经设备相应的集气罩收集后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碘值为 817mg/g）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喷砂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注塑机、浇注机、空压机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的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布袋、废砂料，收集后由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7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苏州森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1#厂房对外出租）合并排放，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二氯甲烷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5m 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颗粒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二氯甲烷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南侧两个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二）噪声

项目厂房东、西、南、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废气处理设施以及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

容，验收组一致同意，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240 万个、手推车 12 万台、手工搬运车 3600 台、农用机专用部品 15600 个、模具 3600 组、汽车零部件 66 万个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加强风险辨识，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永佳工业车辆（苏州）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9日